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绩效再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

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安宁市医疗共同体

主管部门：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

目录

[摘要 1](#_Toc31122)

[一、项目基本情况 8](#_Toc25032)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8](#_Toc9500)

[（二）项目立项依据 9](#_Toc8170)

[（三）项目实施内容 9](#_Toc19728)

[（四）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10](#_Toc26908)

[（五）组织及管理情况 12](#_Toc30194)

[（六）绩效目标 14](#_Toc260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_Toc17456)

[（一）绩效评价目的 16](#_Toc32050)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7](#_Toc31629)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7](#_Toc10504)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8](#_Toc3094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9](#_Toc19099)

[（一）评价结论 19](#_Toc29446)

[（二）具体绩效分析 20](#_Toc1554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5](#_Toc93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5](#_Toc15343)

[（二）存在的问题 35](#_Toc16490)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37](#_Toc28087)

[五、附件 38](#_Toc11656)

# 摘要

## 一、项目概况

医共体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是国家信息化建设及战略资源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支撑。医共体业务系统的建设必然带来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大集中。

为了加快安宁市区域医疗信息化建设，推进安宁市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实现安宁市域内医疗卫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现进行该项目。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安宁市卫生健康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安宁市医疗共同体。

**1.项目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①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完成安装13个系统相关硬件；

完成安装4个系统相关软件；

相关系统软硬件试运行通过率100%。

②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

完成安装市属8所卫生院、64个卫生室的14套系统相关软件；

相关系统软件试运行通过率100%。

③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建设

完成安装市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卫生室、民营机构的3套系统相关软件；

相关系统软件试运行通过率100%。

④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网络建设

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所卫生院的专线网络，64个村卫生室的普通宽带的网络联通率100%。

⑤医疗信息硬件建设

完成项目3台电视、9套电脑台式机、3台电脑微型主机硬件安装；

硬件验收合格率100%。

1. **效果目标**

①社会效益

加强医疗系统信息、数据、共享、网络的安全性：通过项目信息安全监管系统相关软硬件的安装及运行，加强了医疗系统的信息、数据、共享、网络的安全性，有效保障了患者的隐私信息。

实现医疗卫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通过项目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相关软件的安装及运行，实现了安宁市各个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建立了合理医疗资源管理系统。

提高卫生机构工作服务质量：通过项目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建设相关软件的安装及运行，有效提高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工作效率，加强了工作服务质量。

加强便民医疗水平：通过项目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建设相关软件的安装及运行，有效提高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看病流程的便捷性，加强了便民医疗水平。

②可持续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医疗信息安全、信息互通，提高便民医疗水平，形成长期可持续性效益。

③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度：89.52%。

**2.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安宁市级项目批复预算经费500.00万元，资金由安宁市财政局拨付到安宁市医疗共同体。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项目已支出500.00万元，资金无结余。安宁市医疗共同体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 |
| 1 | 付云南昆钢医院代付医共体区域信息化建设费 | 280.00 |
| 2 | 付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久远银海新一代his基卫系统软件费 | 66.00 |
| 3 | 付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医共体公共卫生系统项目进度款 | 111.00 |
| 4 | 付云南昆钢医院安宁市财政局拨医共体区域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43.00 |
| 合计 | | 500.00 |

## 二、评价结论

项目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基本实现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86.77分，绩效评级为“良”。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管理** | **项目绩效** | **合计** |
| **权重** | 20分 | 30分 | 50分 | 100分 |
| **得分率** | 100.00% | 61.66% | 96.54% | 86.77% |
| **得分** | 20.00 | 18.50 | 48.27 | 86.77 |

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目标基本完成，资金投入使用后，基本能够及时购置相关软硬件，有效加强了医疗系统信息安全，提高了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加强了便民医疗水平，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较高，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但是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完成后未对项目进行自评。

##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PDCA循环思想**：**PDCA循环思想即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Act（处理），在质量管理活动中，通过制定计划、计划实施、检查实施效果，然后将成功的纳入标准，不成功的留待下一循环去解决。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该思想，加强对软件项目质量的不断持续改进，在软件测试环节安排合理时间，对软件进行充分测试；加强对软件缺陷率的统计，提高软件的质量。

**2.存在的问题**

**（1）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制度不健全**

项目主管方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未制定项目相关的项目监管制度及资金使用监管制度，实施方安宁市医疗共同体未制订项目相关的监督维护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

**（2）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在实地检查过程中，实施方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对项目相关的软硬件验收资料、项目监督管理资料未进行统一归档管理，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3）项目完成后未进行项目自评**

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未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项目自评，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的规定。

**（4）资产移交手续不完整**

项目有关的软硬件安装完成后，安宁市医疗共同体进行了相关软硬件的验收测试。验收测试结束后，项目形成的相关资产由昆钢医院计入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卡片账及会计账，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并未提供将资产移交至昆钢医院的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料，资产移交手续不完整。

**（5）发票主体与合同主体不一致**

安宁市医疗共同体与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区域信息安全监管项目合同书》，合同价款为5,430,957.00元。在项目完成后，共收到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共5,429,157.00元，其中，发票抬头为安宁市医疗共同体的发票金额共2,200,000.00元，发票抬头为昆钢医院的发票金额共3,229,157.00元。发票主体应为安宁市医疗共同体，有3,229,157.00元发票主体与合同主体不一致。

**3.改进措施及建议**

**（1）及时制定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或办法**

建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尽快制定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建立相应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中需包括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档案管理和监督维护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的建立，有利于对项目实施有效监督，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档案能够全面系统地反映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的整个过程，是项目开展全过程原始、真实的记录，是宝贵的信息资源。建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根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及时归档整理项目的相关资料，加强项目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

**（3）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自评**

建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在以后年度的工作中，在项目的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自评，对项目的产出、效果进行全面的分析，充分的认识到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缺陷，有利于在做类似项目时能够更加规范项目的实施流程与资金管理。

**（4）完善资产移交手续**

建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尽快监督安宁市医疗共同体补办完善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料，规范资产交接入账流程。

**（5）加强会计核算的管理**

建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在以后年度的工作中，加强监督安宁市医疗共同体的会计核算工作。会计做账时，严格检查采购服务的增值税发票，加强会计核算的管理。发票主体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发票，不应作为原始凭证，也不能以此发票做账。

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绩效再评价报告

我们根据《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再评价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对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开展绩效再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医共体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是国家信息化建设及战略资源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支撑。医共体业务系统的建设必然带来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大集中，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也变得尤为突出，网络安全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更加凸显。安宁市医共体区域信息安全监管系统项目建设，是建设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以及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建立合理医疗资源管理的重要内容。

为了加快安宁市区域医疗信息化建设，推进安宁市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实现安宁市域内医疗卫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实施该项目。

##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2018年9月18日安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及2018年9月28日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同意实施《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关于市区域医疗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请示》，开展实施本项目。

##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信息安全监管系统：基层医疗机构需与安宁市区域信息平台数据中心接通，服务器和储存共用医共体集成平台，数据集中储存管理。建设信息安全监管系统，保证信息、数据、共享、网络的安全；
2.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市属8所公立卫生院（八街、县街、草埔、太平、青龙、禄裱、温泉、鸣矣河）、市属64个村卫生室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改造升级，主要是电子病历和HIS系统，并与医保接口实现联网结算；
3. 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市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村卫生室、民营机构等所有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建设；
4.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网络建设：金方中心及其下属5个站点（晓塘站、凌波站、洛阳池站、朝阳站、大屯站）合计6个点、连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点、安宁市属8所卫生院（八街、县街、草埔、太平、青龙、禄裱、温泉、鸣矣河）、市属64个村卫生室采用专线直连方式进行网络联通；
5. 医疗信息系统硬件建设：满足区域信息化软件运行所需要的硬件设备，包含：电脑、打印机、固态硬盘、内存条、防火墙、交换机、网络布线等设备。

## （四）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计划**

①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安装13个系统相关硬件；

安装4个系统相关软件；

软硬件试运行通过率达100%。

②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

安装市属8所卫生院、64个卫生室的14套系统相关软件；

软件试运行通过率达100%。

③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建设

安装市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卫生室、民营机构的3套系统相关软件；

软件试运行通过率达100%。

④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网络建设

完成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所卫生院的专线网络，64个村卫生室的普通宽带的网络联通。

⑤医疗信息硬件建设

完成项目3台电视、9套电脑台式机、3台电脑微型主机硬件安装；

硬件验收合格率达100%。

**2.项目完成情况**

①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完成安装13个系统相关硬件；

完成安装4个系统相关软件；

相关系统软硬件试运行通过率100%。

②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

完成安装市属8所卫生院、64个卫生室的14套系统相关软件；

相关系统软件试运行通过率100%。

③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建设

完成安装市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卫生室、民营机构的3套系统相关软件；

相关系统软件试运行通过率100%。

④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网络建设

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所卫生院的专线网络，64个村卫生室的普通宽带的网络联通率100%。

⑤医疗信息硬件建设

完成项目3台电视、9套电脑台式机、3台电脑微型主机硬件安装；

硬件验收合格率100%。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①资金来源情况

安宁市财政局根据《安宁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批复》(安财发〔2019〕07号)，安排安宁市医疗共同体预算批复资金500.00万元。

②资金使用情况

安宁市医疗共同体2019年项目已支出500.00万元，资金无结余。安宁市医疗共同体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 |
| 1 | 付云南昆钢医院代付医共体区域信息化建设费 | 280.00 |
| 2 | 付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久远银海新一代his基卫系统软件费 | 66.00 |
| 3 | 付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医共体公共卫生系统项目进度款 | 111.00 |
| 4 | 付云南昆钢医院安宁市财政局拨医共体区域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43.00 |
| 合计 | | 500.00 |

## （五）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1）安宁市财政局负责下达单位部门预算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监督管理。项目完成后牵头组织开展年度专项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评价结果。

（2）安宁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项目牵头申报、组织实施、项目执行和项目实施过程的日常监管。

（3）安宁市医疗共同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2.项目实施流程**

安宁市医疗共同体根据与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医疗信息情况，年度工作计划上报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审核通过后制作本年度部门预算并上报安宁市财政局，安宁市财政局经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批准通过后，发文安排财政预算项目及经费至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具体实施该项目。

**3.资金拨付流程**

安宁市财政局根据《安宁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批复》(安财发〔2019〕07号)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至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安宁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根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后的请示将经费拨付至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安宁市医疗共同体根据与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将项目经费支付至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未建立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安宁市医疗共同体未建立项目相关建设制度。

安宁市医疗共同体为加强医共体内部管理，促进医共体内部会计控制建设，提高会计监督力度，根据《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试行）》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精细化和标准化管理的情况,制定了《安宁市医共体财务制度汇编》，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

## （六）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加强医疗系统信息、数据、共享、网络的安全性；实现医疗卫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高卫生机构工作服务质量水平；加强便民医疗水平。

**2.年度目标**

**（1）产出目标**

①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安装13个系统相关硬件；

4个系统相关软件安装；

试运行通过率达100%。

②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

安装市属8所卫生院、64个卫生室的14套系统相关软件；

试运行通过率达100%。

③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建设

安装市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卫生室、民营机构的3套系统相关软件；

试运行通过率达100%。

④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网络建设

完成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所卫生院的专线网络，64个村卫生室的普通宽带的网络联通。

⑤医疗信息硬件建设

完成项目3台电视、9套电脑台式机、3台电脑微型主机硬件安装；

硬件验收合格率达100%。

**（2）效果目标**

①社会效益

加强医疗系统信息、数据、共享、网络的安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加强了医疗系统信息、数据、共享、网络的安全性；

实现医疗卫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实现了医疗卫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提高卫生机构工作服务质量：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了卫生机构工作服务质量；

加强便民医疗水平：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加强了便民医疗水平。

②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影响：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带来加强医疗信息安全、信息互通，提高便民医疗水平的可持续性影响。

③社会满意度

基层医疗服务机构满意度80.00%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实施方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在2019年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单位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2019年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项目组及时与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安宁市医疗共同体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

**2.研究文件**

在开展绩效评价后，项目组及时取得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及时组织评价人员开会，培训对文件内容进行传达。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安宁市财政局相关科室、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安宁市财政局审核。

根据回复意见，在工作方案中补充完善相关意见及建议，最后形成最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包括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1年4月，项目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安宁市医疗共同体项目责任人进行沟通，并多次实地收集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详见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2.社会调查**

2021年4月，项目组采用面谈的形式对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及相关收益方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项目组采用微信小程序的方式发放了21份问卷对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专项资金社会效益和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并根据问卷调查反馈结果撰写问卷调查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三）。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2021年5月，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安宁市财政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项目单位保持充分沟通，确保每个观点有理有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初稿后，与被评价单位（安宁市卫生健康局）交换意见，修正、补充完善相关意见及建议，最后形成最终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经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对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6.77分，绩效评级为“良”。各类指标权重和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管理** | **项目绩效** | **合计** |
| **权重** | 20分 | 30分 | 50分 | 100分 |
| **得分率** | 100.00% | 61.66% | 96.54% | 86.77% |
| **得分** | 20.00 | 18.50 | 48.27 | 86.77 |

**2.主要绩效**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如下综合评价结论:

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目标基本完成，资金投入使用后，基本能够及时购置相关软硬件，有效加强了医疗系统信息安全，提高了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加强了便民医疗水平，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较高，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但是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完成后未对项目进行自评。

## （二）具体绩效分析

A.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5个三级指标从10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分值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得分率100.00%。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分值**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A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  |  |  |
| A1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 | 1.00 | 匹配 | 1.00 |
|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  |  |  |
| A121.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 | 2.00 | 匹配 | 2.00 |
| A12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 | 1.00 | 适应 | 1.00 |
|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  |  |  |
| A131.前期调研情况 | 2.00 | 充分 | 2.00 |
| A13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00 | 规范 | 2.00 |
| A2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  |  |  |
| A211.绩效目标相关性 | 2.00 | 相关 | 2.00 |
| A212.绩效目标完整性 | 2.00 | 完整 | 2.00 |
| A213.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 | 2.00 | 匹配 | 2.00 |
| A22.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  |  |  |
| A221.指标细化分解情况 | 3.00 | 细化 | 3.00 |
| A222.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 3.00 | 匹配 | 3.00 |
| 合计 | 20.00 |  | 20.00 |

A1.项目立项

反映项目是否符合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目标，前期准备工作、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并符合相关要求，考核项目与各级下达目标是否匹配、明确。

A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A1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根据《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关于市区域医疗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请示》，大力发展医疗系统信息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以及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已针对项目合理制定中长期规划目标。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通过检查年度工作目标与项目中长期规划文件，本项目符合安宁市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符合政府长期发展规划。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12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通过实地调查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年度工作任务，结合安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职能职责，项目与安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的实施与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的职责相适应。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A131.前期调研情况：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并对比前期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充分执行了前期调研。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132.立项程序规范性：通过检查项目前期申报资料，项目按照安宁市部门预算财政支出相关规定的程序申报，所批准的项目符合申报条件要求，所批准的项目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合规。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2.项目目标

反映项目目标设立时确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相关，填报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可衡量并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A2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A211.绩效目标相关性：将取得的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前期项目申报资料与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的中长期规划进行比对，确定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中长期规划一致。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212.绩效目标完成整体性：通过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前期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够完整的反映项目的实施成果。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213.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通过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安宁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批复》(安财发〔2019〕07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22.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A221.指标细化分解情况：通过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A222.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通过检查前期项目申报材料，如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安宁市卫生健康局计划的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B.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10个三级指标通过18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18.50分，得分率61.66%。各指标业绩值及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分值**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  |  |  |
| B11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 1.00 | 匹配 | 1.00 |
|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  |  |  |
| B121.预算调整均取得相应批复 | 1.00 | 无调整 | 1.00 |
| B13.预算执行率 |  |  |  |
| B131.实际资金投入对比预算投入情况 | 1.00 | 预算执行率100% | 1.00 |
| B21.资金使用情况 |  |  |  |
| B211.资金使用率即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率 | 2.00 | 规范 | 2.00 |
|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
| B221.财务制度及财务监管制度的健全、  完善、有效 | 3.00 | 健全 | 3.00 |
|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  |  |  |
|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 | 2.00 | 完整 | 2.00 |
|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 2.00 | 部分有效 | 1.00 |
|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
|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 3.00 | 不健全 | 0.00 |
| B312.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 | 3.00 | 不健全 | 0.00 |
|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  |  |
|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1.00 | 执行 | 1.00 |
| B322.监管措施执行情况 | 2.00 | 执行 | 2.00 |
| B323.档案管理合规性 | 2.00 | 不合规 | 0.00 |
| B33.政府采购 |  |  |  |
| B331.采购方式合规性 | 1.00 | 合规 | 1.00 |
| B332.采购流程规范性 | 1.00 | 规范 | 1.00 |
| B333.项目招投标合规性 | 1.00 | 合规 | 1.00 |
| B34.政府采购 |  |  |  |
| B341.项目验收情况 | 1.00 | 合规 | 1.00 |
| B342.项目后期资产管理维护情况 | 1.00 | 不合规 | 0.50 |
| B343.项目自评 | 2.00 | 未完成 | 0.00 |
| 合计 | 30.00 |  | 18.50 |

B1.投入管理

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并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及完整性。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B11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通过检查对比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实际工作情况，项目实施计划分析项目预算编制充分、合理并且能够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B121.预算调整均取得相应批复：考察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调整程序，经检查项目未实施预算调整。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13.预算执行率

B131.实际资金投入对比预算投入情况：根据资金预算文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总投入500.00万元，已使用500.00万元，通过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00%=500.00/500.00×100.00%=100.00%。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B2.财务管理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昆明市、县（区）的相关规定，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完整、符合制度规定。

B21.资金使用情况

B211.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实地检查实施方安宁市医疗共同体项目款支出凭证，并对比财务制度，资金使用合规。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221.财务制度及财务监管制度的健全、完善、有效：通过实地检查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安宁市医疗共同体财务监督文件，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均已设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监管制度。

该项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通过实地检查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的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及条款、会计记账凭证、资金收付原始凭证，确定资金拨付能够按照审批拨付程序执行，且手续完整齐全。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检查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台账资料及凭证，安宁市医疗共同体与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区域信息安全监管项目合同书》，合同价款为5,430,957.00元。在项目完成后，共收到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共5,429,157.00元，其中，发票抬头为安宁市医疗共同体的发票金额共2,200,000.00元，发票抬头为昆钢医院的发票金额共3,229,157.00元。发票主体应为安宁市医疗共同体，有3,229,157.00元的发票主体与合同主体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1.00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3.项目实施

反映项目监督、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实施过程是否公开透明，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通过检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经检查发现实施方安宁市医疗共同体未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B312.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通过检查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情况，发现主管方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未建立明确的监管措施，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通过对实施方安宁市医疗共同体管理制度的检查及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发现，均按相关要求执行。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322.监管措施执行情况：通过检查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安宁市医疗共同体监督考核记录等资料，项目进行了相关的监督管理。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B323.档案管理合规性：通过对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安宁市医疗共同体管理制度及项目档案资料的检查，发现安宁市卫生健康局与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均未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不规范，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B33.政府采购

B331.采购方式合规性:通过检查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资料，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实施方式符合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履行职责。

该项指标满分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332.采购流程规范性：通过检查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资料，政府采购部分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333.项目招投标合规性:通过对项目招投标资料的检查，项目招投标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34.项目后期

B341.项目验收情况：通过对项目验收资料的检查，项目相关软硬件已全部完成验收，且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342.项目后期资产管理维护情况：通过对项目后期维护资料、项目财务凭证、明细账的检查，项目有关的软硬件安装完成后，安宁市医疗共同体进行了相关软硬件的验收测试。验收测试结束后，项目形成的相关资产由昆钢医院计入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卡片账及会计账，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并未提供将资产移交至昆钢医院的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料，资产移交手续不完整，扣0.5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50分。

B343.项目自评：通过检查项目台账资料，发现未执行项目绩效自评，未能深刻认识到项目的实施情况及缺陷，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C.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8个三级指标从16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分值50.00分，实际得分48.27分，得分率94.58%。指标业绩值及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分值**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C11.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  |  |  |
| C111.硬件建成数量 | 2.00 | 100.00%达成 | 2.00 |
| C112.软件安装率 | 2.00 | 100.00%达成 | 2.00 |
| C113.试运行通过率 | 2.00 | 100.00%通过 | 2.00 |
| C12.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 |  |  |  |
| C121.软件安装率 | 2.00 | 100.00%达成 | 2.00 |
| C122.试运行通过率 | 2.00 | 100.00%通过 | 2.00 |
| C13.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建设 |  |  |  |
| C131.软件安装率 | 2.00 | 100.00%达成 | 2.00 |
| C132.试运行通过率 | 2.00 | 100.00%通过 | 2.00 |
| C14.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网络建设 |  |  |  |
| C141.网络联通率 | 2.00 | 100.00%达成 | 2.00 |
| C15.医疗信息硬件建设 |  |  |  |
| C151.硬件建设完成率 | 2.00 | 100.00%达成 | 2.00 |
| C152.硬件验收合格率 | 2.00 | 100.00%通过 | 2.00 |
| C21.社会效益 |  |  |  |
| C211.加强医疗系统信息、数据、共享、网络的安全性 | 4.00 | 有效加强 | 3.90 |
| C212.实现医疗卫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 4.00 | 有效实现 | 3.76 |
| C213.提高卫生机构工作服务质量 | 4.00 | 有效提高 | 3.83 |
| C214.加强便民医疗水平 | 4.00 | 有效加强 | 3.83 |
| C22.可持续效益 |  |  |  |
| C221.可持续影响 | 4.00 | 有可持续性影响 | 4.00 |
| C23.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C231.受益对象对这项惠民政策的满意度 | 10.00 | 总体满意度89.52% | 8.95 |
| 合计 | 50.00 |  | 48.27 |

C1.项目产出

通过对台账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访谈及调查问卷反映项目的实施完成的实际产出。

C11.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C111.硬件建成数量：通过实地检查及检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项目试运行资料，信息安全监管系统13个相关硬件已全部完成安装。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12.软件安装率：通过实地检查及检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项目试运行资料，信息安全监管系统4个系统相关软件已全部完成安装。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13.试运行通过率：通过实地检查及检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项目试运行资料，所有相关软硬件已全部通过试运行，试运行通过率为100.00%。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2.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

C121.软件安装率：通过实地检查及检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项目试运行资料，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市属8所卫生院、64个卫生室的14套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已全部完成安装。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22.试运行通过率：通过实地检查及检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项目试运行资料，所有相关软件已全部通过试运行，试运行通过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3.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建设

C131.软件安装率：通过实地检查及检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项目试运行资料，市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卫生室、民营机构等3套基本公共卫生系统相关软件已全部完成安装。

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32.试运行通过率：通过实地检查及检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项目试运行资料，所有相关软件已全部通过试运行通过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4.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网络建设

C141.网络联通率：通过实地检查及检查项目台账资料，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所卫生院的专线网络，64个村卫生室的普通宽带的网络已全部联通，联通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5.医疗信息硬件建设

C151.硬件建设完成率：通过实地检查及检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项目试运行资料，项目相关3台电视、9套电脑台式机、3台电脑微型主机硬件的已全部建设完成。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52.硬件验收合格率：通过实地检查及检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项目试运行资料，项目相关3台电视、9套电脑台式机、3台电脑微型主机全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2.项目效益

通过对基层医疗机构调查了解项目实施的总体效益，反映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C21.社会效益

C211.加强医疗系统信息、数据、共享、网络的安全性：根据收到的访谈记录及实地对昆钢医院信息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工作人员表示：“信息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完成后，截至2019年底，我们的信息系统从来没有受到过攻击，保障了医疗系统信息数据的安全。”项目的实施有效加强了医疗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得2.00分；根据取得21份问卷“您认为“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的实施对加强医疗系统信息、数据、共享、网络的安全性是否有效果？”取得平均分95.23分，据评分标准得1.90分。综合得分3.90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90分。

C212.实现医疗卫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根据实地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收到的访谈记录，并对昆钢医院信息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工作人员详细展示了基本公共卫生系统的相关情况：通过网页登陆系统后，能够查询任意居民的基本信息、健康档案等等相关信息，所有安宁市居民的健康档案信息都能在系统上查询。项目的实施有效实现了医疗卫生系统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得2.00分；根据取得21份问卷“您认为“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对于实现医疗卫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是否有效果？”取得平均分88.09分，据评分标准得1.76分。综合得分3.76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76分。

C213.提高卫生机构工作服务质量：根据收到的访谈记录及实地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对3位医生进行了访谈，医生表示：“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我们看病都是在电脑上进行，相关的诊断、确诊、开处方都可以在系统上进行，熟悉了相关操作后，看病的效率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提升，服务质量也比以前更高了。”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提高了卫生机构的工作服务质量，得2.00分；根据取得21份问卷“您认为“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对于提高基层卫生机构工作服务质量水平是否有效果？”取得平均分91.67分，据评分标准得1.83分。综合得分3.83分。

该项目指标满分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3分。

C214.加强便民医疗水平：根据实地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收到的访谈记录，并对5名来看病的患者进行访谈，患者表示：“以前看病医生都是手写，现在看病确诊、开处方就在电脑上敲敲打打，速度比以前更快，我们看病也更加方便了。”项目的实施有效加强了便民医疗水平，居民的看病效率有很大的提升，得2.00分；根据取得21份问卷“您认为“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的实施对加强便民医疗水平是否有效果？”取得平均分91.67分，据评分标准得1.83。综合得分3.83分。

该项目指标满分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3分。

C22.可持续效益

C221.可持续影响：根据实地考察项目的实施、收到的访谈记录及收回的21份调查问卷，项目实施完成后有效加强了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保护了信息系统不受外界攻击；实现了医疗机构的信息互通，加强了医疗信息的数据管理；简化了居民看病流程，医生诊断病情、开处方效率有效提高，加强了便民医疗水平。项目的实施带来了加强医疗信息安全、信息互通，提高便民医疗水平的可持续性影响。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C23.服务对象满意度

C231.受益对象对这项惠民政策的满意度：根据取得21份问卷“您对“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评价如何？”取得平均分89.52分，据评分标准综合得8.95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0分，该项指标得分为8.95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PDCA循环思想**：**PDCA循环思想即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Act（处理），在质量管理活动中，通过制定计划、计划实施、检查实施效果，然后将成功的纳入标准，不成功的留待下一循环去解决。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该思想，加强对软件项目质量的不断持续改进，在软件测试环节安排合理时间，对软件进行充分测试；加强对软件缺陷率的统计，提高软件的质量。

## （二）存在的问题

**1.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制度不健全**

项目主管方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未制定项目相关的项目监管制度及资金使用监管制度，实施方安宁市医疗共同体未制订项目相关的监督维护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

**2.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在实地检查过程中，实施方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对项目相关的软硬件验收资料、项目监督管理资料未进行统一归档管理，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3.项目完成后未进行项目自评**

2019年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未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项目自评，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的规定。

**4.资产移交手续不完整**

项目有关的软硬件安装完成后，安宁市医疗共同体进行了相关软硬件的验收测试。验收测试结束后，项目形成的相关资产由昆钢医院计入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卡片账及会计账，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并未提供将资产移交至昆钢医院的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料，资产移交手续不完整。

**5.发票主体与合同主体不一致**

安宁市医疗共同体与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区域信息安全监管项目合同书》，合同价款为5,430,957.00元。在项目完成后，共收到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共5,429,157.00元，其中，发票抬头为安宁市医疗共同体的发票金额共2,200,000.00元，发票抬头为昆钢医院的发票金额共3,229,157.00元。发票主体应为安宁市医疗共同体，有3,229,157.00元发票主体与合同主体不一致。

##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及时制定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或办法**

建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尽快制定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建立相应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中需包括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档案管理和监督维护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的建立，有利于对项目实施有效监督，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档案能够全面系统地反映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的整个过程，是项目开展全过程原始、真实的记录，是宝贵的信息资源。建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根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及时归档整理项目的相关资料，加强项目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

**3.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自评**

建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在以后年度的工作中，在项目的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自评，对项目的产出、效果进行全面的分析，充分的认识到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缺陷，有利于在做类似项目时能够更加规范项目的实施流程与资金管理。

**4.完善资产移交手续**

建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尽快监督安宁市医疗共同体补办完善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料，规范资产交接入账流程。

**5.加强会计核算的管理**

建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在以后年度的工作中，加强监督安宁市医疗共同体的会计核算工作。会计做账时，严格检查采购服务的增值税发票，加强会计核算的管理。发票主体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发票，不应作为原始凭证，也不能以此发票做账。

# 五、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附件三：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0日